

##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院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陈士华先生、王敏女士、姚丹骞先生，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公司同意聘任高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提名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